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已由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54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按约定比例，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市辖区市辖区

建设规模：南防铁路马皇至防城港北段正线全长53.327公里，其中增建二线长48.932公里，防城港城区段结合增建二线工程实施外迁。钦州地区、防城港北站等相关工程。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全部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QFSG1, QFSG2,

2.2.1 QFSG1, 工程数量为: 钦州站(含)以北全部工程及全线制架梁、轨道工程、四电工程、四电用房, 里程/范围: K104+744-K118+300。

2.2.2 QFSG2, 工程数量为: 钦州站(不含)以南全部站前工程(不含制架梁、轨道工程)及房屋工程(不含四电用房), 里程/范围: K118+300-DK161+090。

计划工期: 91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 2026年03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QFSG1

(1)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①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②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③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④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近5年内承担过①营业线铁路枢纽改造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②50公里以上铁路铺轨架梁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③铁路“四电”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④高风险隧道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

(3)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 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 ③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3家; 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满足其拟承担任务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具有高风险隧

道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1.2 标段编号：QFSG2

(1) 资质要求：具备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

(2) 业绩要求：同时具备近5年内承担过①营业线铁路改造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②高风险隧道施工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其他资格条件：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高风险隧道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8) 其他情形：辖内失信。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3年08月17日 08时00分 至 2023年08月22日 17时00分 ，登录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ctc.com）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按网站规定流程。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29日 11时00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ctc.com），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

6.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39号

邮编：53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斌（签字）

联系人：农天文

电话：18776351236

传真：07702068955

电子邮件：ytjzgs@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65958800000738

2023年08月16日